

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市工改办字〔2024〕9号

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容缺+承诺+信用” 审批服务模式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效，根据《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赣府厅发〔2020〕8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4〕47号）精神，现就做好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原则

“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是指项目单位申请办理审批事项时，在具备主审材料但缺少可容缺、可承诺报审材料

的情形下，经项目单位自愿申请、书面承诺，在无失信记录和行为情况下，按照规定申请“容缺+承诺+信用”模式，审批部门可以先行进入审批程序。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中的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政府内部管理等事项。清单中审批事项另有规定，与“容缺+承诺+信用”模式所描述情形有不一致或不兼容的情况，从其规定。

（二）基本原则。本模式遵循“自愿申请、公平公正、高效便捷”原则。

二、 办理要求及流程

（一）动态管理。各审批事项“容缺+承诺+信用”模式的主审材料和容缺（承诺）材料、办理类型、适用情形等以清单方式列明（见附件 1-3）。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审批部门应当定期对清单中的审批事项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报市工改办审定后予以调整公布，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事项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送市工改办审定后予以调整公布。

（二）系统受理。审批部门应当在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管理系统上办理“容缺+承诺+信用”模式审批业务。受理后开始计算审批时间，容缺受理后即作挂起处理，补齐容缺材料或者将初审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证照）后予以办结。

（三）办理流程。“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包含“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

1. “容缺受理”办理流程如下：

申请承诺。申请主体申请容缺受理的，应当同时提交主审材料和《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申请书》（见附件1）。委托办理“容缺受理”业务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部门受理。按照清单列明的要求，审批部门对主审材料、容缺材料、信用中国信息进行预审，同意实行“容缺受理”后，按照各审批事项的审批要求先行予以受理，制作《容缺受理通知书》（见附件2），写明需补正的材料、形式、时限和逾期补正的处理办法。在材料补正前，审批部门可先行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初审意见不具有正式审批文件（证照）的法律效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要件的审批事项，项目单位取得前置审批事项的初审意见后，可凭初审意见申请容缺办理。审批部门或中介服务机构对初审意见应当先行予以认可，作为办理依据。初审意见的有效期与承诺的补正时限相一致。

补正办结。申请主体应在补正时限届满前及时提交容缺材料，审批部门对补齐的容缺材料审查后，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及时出具正式行政许可决定。已出具初审意见的，未对初审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转换为正

式行政许可决定；对初审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初审意见应当作废，并按照该事项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如需延长补正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并只能延期1次。

（三）“告知承诺”办理流程如下：

申请承诺。申请主体申请告知承诺制的，应当同时提交主审材料和《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申请书》（见附件2）。委托办理“告知承诺”业务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受理决定。按照清单列明的要求，审批部门对主审材料、承诺材料、信用中国信息进行预审，同意实行“告知承诺制”后，应当场一次性告知承诺内容、标准、要求、责任等，在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

四、监督和管理措施

（一）重点核查。实行“容缺+承诺+信用”模式的项目，应加强审管互动推送，审批部门应及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其纳入事中事后重点监管范畴，提高检查和抽查频次和比例，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同时抄送市工改办。

（二）失信登记。项目单位作出不实承诺、以隐瞒相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容缺+承诺+信用”、未取得全部必须的正式审批文件（证照）就开工建设的，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过“信用中国（江西）”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一年内失信主体不能再申请实行“容缺+承诺+信用”模式。

（三）项目单位申请采取“容缺+承诺+信用”模式，因下列情形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关损失等风险由项目单位自负：

1. 因补齐的容缺材料对初审意见发生重大变更或产生实质性影响，导致需要重新办理该事项审批或者影响其他事项审批的；

2. 因补齐的容缺材料造成初审意见与正式审批文件（证照）不一致，导致相关损失的；

3. 因不能补齐容缺材料或作出不实承诺，导致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的；

4. 其他非因审批部门及工作人员过错或者过失行为，导致相关损失的。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工改办小组各成员单位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动“容缺+承诺+信用”模式落到实处。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工改办负责牵头统筹工程建设项目“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推进工作，并在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公布本通知。各级工改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按照本办法开展“容缺+承诺+信用”业务办理，并在政务

服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办法及“容缺+承诺+信用”办事指南。各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分事项制定发布格式化的告知承诺批准文件模板和初审意见模板，同时加强对县（市、区）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作，完善“容缺+承诺+信用”办理模式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与审批部门之间的审管联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 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申请书
2. 容缺受理通知书
3. 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事项清单



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1

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容缺+承诺+信用” 审批服务模式申请书

项目名称:	
拟建地址: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方式:	
申请审批方式:	容缺受理 ☐ 告知承诺制 ☐
申请审批事项:	
项目基本情况:	(情况说明及必要的佐证材料, 可另附页)

项目容缺材料:	1. 2.
承诺事项	
1、申请主体自愿申请按照本办法采取“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 2、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审批所需材料,并确保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在承诺期限届满前补齐容缺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承诺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补齐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建筑许可阶段审批事项的容缺材料。未补齐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违规开工建设的,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承诺对本办法第十七、十八条规定情形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浪费损失等风险自负。 6、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项目单位法人签名及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容缺受理通知书

(样本)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单位收到你（单位）申请办理事项所送的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你（单位）的申报材料主件齐全，基本审批条件具备。

对照审批要求，仍需要补充以下材料：

- 1.
- 2.
- 3.

请将上述材料在_____前补全，并以现场报送或邮寄受理窗口等方式补齐。到期无法补齐补正容缺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受理窗口作退件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事项清单

序号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事项类别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审批类型	适用情形	是否适用于“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	其他参考依据	备注
1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发改委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容缺受理		是	《关于印发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的通知》	
					2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已列入相关规划或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无需提供	容缺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容缺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或同意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的函件替代)					
					4	节能审查意见	达到节能审查标准的项目需提供	容缺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5	资金筹措方案		主审材料					
					6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主审材料					
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市发改委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申请文件		容缺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容缺受理		是	《关于印发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					
					3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文本		主审材料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1	书面申请		主审材料	容缺受理	当发改部门已出具项目建议书结合项目策划生成意见时,可申请容缺受理	是		
					2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容缺材料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1	书面申请附项目申请报告		主审材料	容缺受理	当申请人已有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或同意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的函件时,可申请容缺受理	是	《关于印发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的通知》	
					2	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		容缺材料					

序号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事项类别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审批类型	适用情形	是否适用于“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	其他参考依据	备注
5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1	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申请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主审材料	容缺受理	建设项目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阶段提交；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阶段提交。	否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文件第3点。	
					2	有关部门批准、批准文件或准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证明文件		主审材料					
					3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TXT格式）表、土地分类面积表及相应ARCGIS面文件		主审材料					
					4	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规划区外符合国家单独选址政策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项目需提供	主审材料					
					5	项目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提交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及专家论证意见（相关论证如可合并至专章办理的，按国家、省对专章要求执行）；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提交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主审材料					
					6	项目涉及敏感区域或敏感事项的，提交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主审材料					
					7	建设项目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提交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及论证意见。		容缺材料					
					8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提交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		容缺材料					
					9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提交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论证意见。		主审材料					
					10	建设项目需提交压覆矿“一站式”查询结果；压覆矿查询范围内涉及矿业权、上表矿区、规划区及财政出资地勘项目的，需提供压覆矿初步评估报告；评估区涉及压覆矿业权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的说明（补偿意向协议书），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还需提供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做好压覆矿产资源补偿协调工作承诺等材料		主审材料					
					11	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外及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指导目录内的建设项目，需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及评估成果归档凭证）；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需提交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		主审材料					

序号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事项类别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审批类型	适用情形	是否适用于“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	其他参考依据	备注
6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市、区）权限	其他行政权力	1	告知承诺制备案，全程在线审批，无需提供材料		承诺材料	告知承诺制		否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7	项目建筑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1	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申请表		容缺材料	告知承诺制	告知承诺情形：项目为工业项目时，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人承诺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第三人承诺书》代替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复，无需后补。	否	1.《关于中心城区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推行承诺审批制的通知》（赣市自然资字〔2021〕137号） 2.《关于优化赣州市用水、用电、用气简易低风险管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通知》（赣市工改办字〔2023〕8号）	
					2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主审材料					
					3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1、主审材料（非工业项目）。 2、承诺材料（工业项目）					
					4	其他按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修建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日照分析图等）（房建类）	根据项目类型、规模等内容，按需提供相应	主审材料					
					5	报建报批联合办公表（市政管线类）	仅市政管线类项目需要提供	主审材料					
					6	承诺书（市政类）	仅市政类项目需要提供	主审材料					
					7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主审材料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主审材料	容缺受理	当审批部门已出具初设初审意见时，可申请容缺受理	是	《关于印发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的通知》	
					2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容缺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					
					4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部分的建设方案		主审材料					

序号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事项类别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审批类型	适用情形	是否适用于“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	其他参考依据	备注
9	项目建筑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申请		主审材料	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	1. 容缺受理情形：在环评报批文件及承诺书等主件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次要申请材料有缺陷的情况下，环评审批部门可容缺受理，同步开展审查，待材料补正后正式批复；对按规定要求须进入园区的工业项目，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尚在审查阶段的，实行容缺受理，待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入园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后正式批复； 2. 告知承诺制审批情形：对环境影响总体可控的行业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符合要求的要件后，可以以告知承诺方式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对处于生态环境违法待查处阶段的建设项目或失信惩戒有效期内的相关单位，不得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审批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 17 个行业 45 个项目类别清单见《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 号）附件 2。	否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 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赣环环评〔2020〕25 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主审材料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容缺材料					
					4	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提供）		主审材料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主审材料	告知承诺制	告知承诺制审批情形：符合《赣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赣市行审字〔2022〕56 号）附件 1《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制项目类型表》中的六大类型	否	《赣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赣市行审字〔2022〕56 号）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		主审材料					

序号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事项类别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审批类型	适用情形	是否适用于“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	其他参考依据	备注
11	项目建筑许可阶段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核准、备案文件		主审材料	告知承诺制	除特殊工程范围（范围详见《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41号）附件2）外可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书面告知承诺制	是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	
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表		主审材料									
3		建设项目图审报告		承诺材料									
4		规划部门批准通过的总平面规划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审材料									
1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市、区）权限	行政许可	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书。		主审材料	容缺受理	当规划部门批准签发了规划批复及设计方案时，可用于替代申请容缺受理	是	《关于印发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需提供	容缺材料									
3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或有关设计文件。	需挖掘城市道路提供	主审材料									
4		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的需提供	主审材料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主审材料									
1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市、区）权限	行政许可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		主审材料	容缺受理		是	《关于印发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的通知》	
2		项目施工平面图，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主审材料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审材料									
4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仅涉及古树名木移植时提供	主审材料									
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主审材料									
6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含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仅涉及临时占用绿地时提供	容缺材料									
1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主审材料	容缺受理	当发改部门已出具可研初审意见时，可申请容缺受理	是	《关于印发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的通知》	
2		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文件		容缺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		初步设计文本		主审材料									

序号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事项类别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审批类型	适用情形	是否适用于“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	其他参考依据	备注
15	项目建筑许可阶段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1	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申请表		主审材料	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	1. 容缺受理情形：当自然资源部门已出具用地、规划初审意见时，可申请容缺受理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告知承诺制情形：除特殊工程范围（范围详见《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41号）附件2）外可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书面告知承诺制	是	1. 《关于印发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的通知》； 2.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	
					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市政道路、市政管线、市政园林绿化、装饰装修项目无需提供	容缺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装饰装修项目无需提供	容缺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4	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直接发包备案表）		主审材料					
					5	施工合同		主审材料					
					6	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		承诺材料					
					7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承诺材料					
					8	房屋权属证明	装饰装修项目需提供	主审材料					
					9	外立面和原房屋规划用途改变的，提供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装饰装修项目需提供	主审材料					
16		涉及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1	施工图设计全套文件		主审材料	容缺受理	当发改部门已出具初审意见时，可申请容缺受理	是	《关于印发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核准、备案文件		容缺材料（可以用初审意见替代）					
					3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容缺材料（可以用初审意见替代）					
					4	安全性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					
					5	审查机构审查报告		主审材料					
17		涉及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1	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容缺受理	当审批部门已出具初设初审意见时，可申请容缺受理	是	《关于印发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的通知》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主审材料					
					3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容缺材料（可以用初审意见替代）					
					4	审查机构审查报告		主审材料					

序号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事项类别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审批类型	适用情形	是否适用于“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	其他参考依据	备注
18	项目建筑许可阶段	政府性资金项目预算审核	市财政局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	建设单位送审承诺书		主审材料	告知承诺制	除特殊工程（范围详见《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41号）附件2）外可承诺，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低风险工程、一般工程，并签署质量保障承诺书	是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41号）	
					2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含投资估算表		主审材料					
					4	初步设计红头文件含概算表		主审材料					
					5	招标方案的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					
					6	招标控制价		主审材料					
					7	图纸设计审查意见		承诺材料					
					8	地质勘察报告		主审材料					
					9	施工图纸		主审材料					
					10	套价库、计算稿、广联达模型、现场照片及影像资料		主审材料					
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与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1	排水许可申请表		主审材料	容缺受理		是	《关于印发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的通知》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		主审材料					
					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主审材料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承诺材料					
					5	水质达标排放承诺书		主审材料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外的不用提供	容缺材料					
20		供电报装（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	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公共服务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例如：身份证、户口本）		主审材料	容缺受理		是		
					2	用电地址的物权证明		容缺材料					
21		供电报装（高压新装增容）	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公共服务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例如：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		主审材料	容缺受理		是		申请材料若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				用电地址的物权证明		容缺材料						
	3				用电项目的批准文件		容缺材料						

[illegible]

序号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事项类别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审批类型	适用情形	是否适用于“容缺+承诺+信用”审批服务模式	其他参考依据	备注
22	竣工验收备案阶段	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含城建档案验收)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	其他权力	16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涉及人防工程)	非工业项目需提供	主审材料	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	容缺受理情形:城建档案馆对工程预验收阶段的竣工档案进行容缺受理,各部门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再补齐竣工验收阶段竣工档案。 告知承诺制情形:1.全面推行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制。制定《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清单》,加强承诺事项的监督管理,对未履行承诺的应记入其信用档案,在信用惩戒期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2.承诺制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简易低风险项目中的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且未改变使用功能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含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可采用承诺制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是	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	
					17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涉及人防工程)	非工业项目需提供	主审材料					
					18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涉及人防工程)	非工业项目需提供	主审材料					
					19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手册(涉及人防工程)	非工业项目需提供	主审材料					
					20	地面民用建筑(含地下室)及人防工程面积测量报告,核对时查看全套报告,上传系统及胶装时地面民用建筑的分户数据资料可不提供(涉及人防工程)	非工业项目需提供	主审材料					
					21	过滤吸收器合格证(涉及人防工程)	非工业项目需提供	主审材料					
					22	档案移交接收单(涉及人防工程)	非工业项目需提供	主审材料					
					23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实施方案(涉及人防工程)	非工业项目需提供	主审材料					
23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其他权力	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主审材料	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	项目全部完工后	是	《江西省气象局办公室关于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赣气办发〔2021〕52号)	
					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主审材料					
					3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容缺材料					